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本會郭委員文忠

紀錄：羅玉潔

肆、列席：本會鄧委員惟中及相關處室代表（詳如簽名單）

伍、議程進行

## 一、主持人說明案由

本會審查有線廣播電視執照屆期換照案件，都是依據有廣法31條規定辦理，審查過程都會先經過評鑑跟換照諮詢委員會的審議，審酌事項包括網路建設、工程技術、數位建設投資、經營規劃、頻道規劃、訂戶服務、獎懲紀錄、前次評鑑情形等等，將審查結果建議送交本委員會會，本案已經經過諮詢委員會審查，送交委員會審議，今年開始3年內是有線電視換照潮，是一個熱季，總共會有55家有線廣播電視陸續換照，今年度總共有9家進行換照，其中5家已經完成換照，這5家有線廣播電視的換照，本會審查中都課予13-19項的附負擔，要求改善包括4K收視推動、寬頻服務、光節點提升、加值應用、提升媒體素養、本國文化，我們期許有線廣播電視在數位匯流當中能夠持續精進，提供國人更好的家庭通訊服務。

## 二、司儀宣讀議場規則

（略）

主持人：

謝謝科長，待會我們就依序請相關利害人以及學者專家、參與今日公聽會的人表達意見，表達意見請以本會提出的17項議題為限，在時間內發言，我們就開始編號1，觀天下有線廣播電視周鴻鈞總經理。

### 三、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發言

#### (一)、觀天下公司一周鴻鈞總經理

以下就公聽會公告的議題逐一簡要的做說明：

第1項：在網路設置及技術升級的部分，觀天下的工程技術持續提升，我們接軌國際先進的技術，透過研討會、考察還有參加一些實驗室的互動，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第2項：針對前瞻及可行的技術升級計畫，未來計畫採取 DOCSIS 3.1 高速上網服務的技術，DOCSIS 3.1 高速上網技術已經可以提供 1 Gbps 的寬頻服務，截至本年度年底涵蓋 68% 的訂戶，也會依據市場的反應增加涵蓋的範圍以及比例。

第3項：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地方頻道及代理頻道數目合計為 8 個頻道，佔可利用頻道的 3.6%，未超過 1/4 的限制。

第4項：本公司提供多元的服務管道，包括官網、粉絲頁、LINE@、手機客服 APP、客服中心電話、櫃台等等，各個服務管道都針對服務資訊充分揭露。

第5項：從以下 3 方面著手服務品質提升：

1. 客服人員的教育訓練，包括新進及定期回訓，也包括個資或防護的宣導。
2. 訂戶滿意度調查，不管是從內部的專機維修主動外撥、追蹤，或是外部的專業市調公司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與改善，透過各項數據的分析找到改善的點提出優化方案。

第6項：針對消費爭議的處理，我們受理管道相當多元，包括客服專線、客服 APP、線上客服信箱、櫃台傳真或是主管機關來函，處理流程請參考。

第7項：本公司提供 24 小時線上客服語音以及語音留電服務，另外也開發手機全方位客服 APP，透過手機下載，裡面可以有帳單查詢、繳費紀錄、裝機維修、障礙報修等等，針對與客戶之間訂定的定型化契約，保護消費者的資料，包括廣告行銷賠償、賠償措施、消費爭議等等，本公司的契約書全文已刊載在服務申裝書、繳款單、繳費收據背面，也訂定違反定型化契約規定義務時的補償措施與做法。

個人資料收集與處理運用的保護措施，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訂有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也據以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設置個資及資訊安全委員會，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目前已經在進行中，預計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提高資安應變能力，也預計取得 BS 10012 個資安全管理認證，提高個資保護及管理，全體員工定期受教育訓練，委外公司也要簽訂相關個資保護條款契約。

第8項：本公司於申裝書、官網、櫃台註記個資蒐集的說明並提供專線接受客戶拒絕行銷的要求，並訂有保存及銷毀的作業流程。當個資處理出現爭議時會將客戶需求轉給個資端，進行相關因應措施。有關個資盤點表，包括管理程序，還有作業管理程序要點，請參閱。

第9項：公司對於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相當重視，各項的休假制度皆依照關法令規範給假，以符合勞工權益，包括各項加班費發給的標準，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核算，留職停薪期滿同仁，原薪原職復職，依法提供勞工保險金，投保勞、健保，公司全額支付團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措施。

第10項：在偏鄉地區普及服務分兩方面，本公司有線電視的視訊服務已經全區涵蓋，包括偏遠的雙溪、平溪、貢寮。在雙向寬頻也是全區佈建，在汐止、瑞芳已經百分百雙向網路提供，偏遠地區，平溪、雙溪、貢寮還有8個里沒有開通，開通率已高達77%，未來會持續來做建置。即使是偏鄉地區也可以提供高頻寬網路服務到500Mbps，降低偏鄉數位差距、城鄉差距。

第11項：本公司提供區域內低收入戶免裝機、免視訊費的優惠，也提供低收入戶寬頻2Mbps上網的免費服務，照顧弱勢團體。其他通訊傳播基本法規範的公共利益，我們長期以來持續投入公益活動，包括小主播營、地方老人共餐、弱勢家庭活動。有關辦理的相關活動，請參考。

第12項：在媒體的經營方面，我們用心經營提升地方頻道節目、新聞編製能力，提供在地資訊及關懷，每周製播6集新聞，每集30分鐘，透過臉書、youtube直播。也錄製地方論壇關心地方大小事，也透過訪問地方人物來關懷地方弱勢或地方的重要事項。在公共頻道的推廣方面，我們積極的推廣公共頻道，讓媒體近用，讓所有人可以接觸。今年我們開始做影音學堂，走出辦公室深入地方社區，向長輩、志工、新住民、學生傳播文化平權的觀念，並且教他們如何自己拍。

第13項：在營運方面，未來以強化產業競爭力、以寬頻上網服務為主軸，創造差異提升優勢。我們會從4個面向做經營策略，第一個是技術提升，第二個是產品創新，比方說供裝多功能高階機上盒、聲控遙控器，第三個是訂戶服務，以訂戶需求滿意度為最高指標，第四是服務內容整合，將影像及寬頻內容加以整合。本公司在HD、4K、1Gbps部分區域提供相關產品，就有聲控遙控器或5G應用等等，於未來幾年是要持續掌握技術發展、消費需求，領先同業推出更新新的產品或服務。綜合而言，以數位家庭娛樂服務為核心，持續提升寬頻速度，利用機上盒上網設備，連結家中智能家電設備，提供物聯網應用服務並優化產品、加強客服。

第14項：原營運計畫承諾事項皆已執行完成，請參閱。

第15項：就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之情事加以說明，本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公司上層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實無拒絕政府政黨之投資，對於黨政軍持股情形無期待可行性，且為被動受其投資，不具法律上可歸責和非難性。建請主管機關考量前揭事由，應許可觀天下有線電視申請換發營運許可證，以保障廣大收視戶權益。

第16項：針對4K的訊號，同前所述，我們已經提供一條4K超高畫質的頻道，同時有機上盒供裝，未來只要頻道商提供高畫質的頻道內容，我們一段的建置時間就可以提供。針對於整個系統網路採分層式架構，主要是落在數位主頭端，透過IPQAM將信號轉成RF、透過HFC網路再傳到4K機上盒。

4K的推廣也需要市場的配合，除了我們會透過訂戶，我們會透過訂戶申辦，寬頻還有數位高畫質的套餐指定優惠方案等方式提供客戶4K機上盒，推廣管道有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月刊、EDM、異業通路，未來也可能跟4K電視機廠商銷售通路合作搭售，4K要推廣要有4K電視機的普及。另外在整個普及路我們預估，到明年底大概是7.2%，會跟著電視機的普及狀況而有所不同。

第17項：是觀天下有線電視與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系統台的訂戶數，觀天下有線電視與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另外四家系統台合計總訂戶數為552,531戶，約佔全國總訂戶數11.02%，未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以上是觀天下的報告。

主持人：接著輪到編號2，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也是觀天下有限公司的大股東，由代表人簡肇盈律師，一樣時間15分鐘，請開始。

## （二）、台固媒體公司—簡肇盈律師

首先針對黨政軍議題陳述說明，台固媒體及觀天下有線電視上層股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的上市公司，基於股權交易自由原則，有受政府機構及政府基金投資的可能，這個不是台固媒體及觀天下有線可以控制的。台固媒體及觀天下有線電視係「被動」接受政府機構及政府基金多層次的間接投資，無從防止亦沒辦法排除間接的投資，所以沒有法律上的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這個可以參考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198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98號行政判決，政府機構及政府基金並未藉投資行為而控制或影響台固媒體及觀天下有線電視經營或實質控制觀天下的財務、人事以及營運。所以希望鈞會能夠考量前面的一些事由，能夠許可觀天下申請換發

營運許可證，來保障 7 萬多用戶的收視權益。

第二部分，有關黨政軍條款的部分，並非廣電三法換照的必要審酌條件，這個我們在有廣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得很清楚，他的審酌要項共有 5 點，第一點是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的改正情形，第二項是未來的營運計畫，第三項是財務狀況、第四項是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跟需求，第五項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事項，這 5 項裡面並沒有黨政軍條款，所以這並不是廣電媒體事業換照時的必要審酌要件，如果以違反黨政軍條款為由來否准業者換照申請，恐怕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如果仍有相關的要求或疑慮，希望鈞會可以參酌之前的一些案例，能夠以附負擔或附款的許可方式來進行。以下是之前所曾有的換照案例，在 107 年 04 月 27 日，鈞會依照衛廣法第 18 條以附款的方式許可東森電影台換發執照，在 106 年 07 月 28 日也以相同方式許可東森綜合台換發執照，並且要求於 3 年內改正違反黨政軍條款的情事，在同年的 7 月 28 日也是以相同的方式，附款的方式來許可緯來綜合台換發執照，要求 3 年內改正違反黨政軍條款的情事，同年 7 月 28 日也是以相同方式針對超視頻道換發執照，要求於 3 年內改正違反黨政軍的條款。

另外針對觀天下公司與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系統台之訂戶數合計未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的部分，觀天下在 108 年第 2 季申報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為 6 萬 9,641 戶，參考鈞會公告的各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統計表，觀天下與台媒、另外 4 家系統台合計總訂戶數為 55 萬 2,531 戶，約占全國總訂戶數的 11.02%，並沒有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下面的表格就是這 5 家系統台訂戶數的數量以及總數、佔有率。

主持人：謝謝台固媒體代表人簡律師，接著輪到編號 3 台哥大，也是觀天下的上層股東，由吳中志處長，一樣時間 15 分鐘。

### （三）、台灣大哥大公司－吳中志處長

建請鈞會考量觀天下有線電視並不具可歸責性及可非難性，敬請許可觀天下有線電視申請換發有線電視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許可執照，以保障收視戶的權益，理由如下：

一，在數位匯流時代，通訊傳播跨業整合已經是不可抗的趨勢，為了促使市場資金透過金融市場流動各公開發行上市的通訊傳播事業，投資人因為財務考量於公開市場買賣股票而使持股比例波動係為常態，又如政府基金為求穩健投資績效，大型績優股往往成為投資首選，亦會隨著市場的景氣變化而改變持

股類別的配置比例，但政府均為單純的財務投資獲利考量，並無直接或間接介入媒體經營的可能。

二，惟現行的廣電三法訂有黨政軍條款，絕對禁止政府、政黨直接、間接投資廣電媒體，已成為限制上市公司及大型產業投資數位媒體產業的緊箍咒，鈞會在採取所謂的不限層次的認定間接投資比例，也就是說只要有廣電事業股東，其DNA有政府及政府持股，不論追溯其持股比例是否可控制該系統經營者，皆認為違反黨政軍條款的規定。

三，查退撫基金及相關政府機構間接持有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就是屬於上述的情況，對於涉及違反廣電法第10條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相關情事，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1裁字2198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98號行政訴訟的判決意旨認為，有線電視廣播系統經營者依法並不負有事前或事後防止其受黨政軍投資之作為義務，且先前因為政黨間接投資遭通傳會裁罰之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行政訴訟皆已勝訴，司法機關判決亦認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確實有不合時宜之處。

再者，依據實質控制理論，縱觀天下公司上層股東應屬開放式投資架構而受政府、政黨及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及受託人投資，惟前開的政府機構沒有實質控制觀天下財務、人事、營運等情況，因此懇請主管機關基於保障消費者收視的權益，而核准觀天下換照的許可執照。

再於改善措施的部分，台媒所屬的5家系統經營者，民國99年時曾透過富邦金控發函轉知臺北市政府，就其間接投資涉及抵觸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立法意旨，應以適當的方式予以排除，臺北市政府後來有回覆，其持有股票係投資獲利導向，並無經營媒體的主觀意願且無釋出相關股份之計畫，如果就投資者之角度而言，實已窮盡所有改善方式，觀天下之上層股東台灣大哥大為上市公司，在公開交易市場有受政府機構投資的可能，非台灣大哥大及觀天下可得控制之事由，因此建請鈞會考量台灣大哥大及觀天下並不具可歸責性及可非難性，准許觀天下申請換照許可，以保障收視戶的權益。

主持人：謝謝台哥大吳中志處長，接著編號4，由利害關係人全國數位有線電視陳怡君律師。時間一樣15分鐘。

#### （四）、全國數位-陳怡君律師

其實在座有線電視產業所有先進都知道，這個產業是3個人在決定遊戲規則，其中一個是觀天下公司所屬的富邦集團，富邦集團控制了凱擘12家系統、

台固 5 家系統、屏南還有大新店民主 2 家系統，總共 19 家系統，訂戶數已經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108 年又透過大享公司取得 TBC 公司頻道採購權，合計控制了 24 家公司系統、243 萬訂戶，佔全國總訂戶數 48.55%，已經實際掌控全國近半戶數的遙控器，嚴重違反有廣法第 24 條第 1 項市占率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我們認為這樣是形成了一個媒體壟斷巨獸，這也是所有業界都知道的事實。

我們認為，請貴會應該要以富邦集團對於上述系統台的實質控制力，做為評估觀天下及所屬多系統經營者，是否有違反有廣法 24 條規定的判准，因為有廣法 24 條規定的立法目的就是為了要防止媒體壟斷、促進市場競爭、維持傳播內容多元的核心價值，我們當然不能讓富邦集團任意以拆解公司、區別董監事的方式，去迴避有廣法還有 NCC 的監理，我想這也是 NCC 召開這場公聽會的目的。

可以請大家看到我手上的這些圖片，請大家看一下這 4 張圖片，第 1 張，第 2 張、第 3 張、第 4 張，第 1 張是凱擘的首頁，第 2 張是台灣大寬頻首頁、第 3 張是屏南有線電視公司的首頁、第 4 張是大新店民主的首頁，這 4 家公司都用了相同的圖片、相同的優惠方案，他們推廣 MY VIDEO 影音隨看親子一夏，孩子的暑假我作伴，也有凱擘、台固、屏南，也都推出了父親節，就是要給老爸好看，每月 899 優惠活動，所有的圖片都長得一模一樣，這幾家公司的首頁都長得一模一樣，試問如果沒有實質控制力的公司，哪一家公司會用相同的首頁、相同的優惠方案，同樣贈送夏普的電視螢幕？我們認為，也都有富邦信用卡約定代扣繳送 200 元 7-11 現金抵用券的活動，我們能夠昧於現實的說這是由不同經營者掌控嗎？我們能這樣規避法令的行為視而不見嗎？上述系統台壟斷情形，也就是為什麼在公平會裁罰行政戶數 10% 最低簽約授權金違法之後，大享、優視、浩鳴等頻道代理商仍視堅持要對全國數位還有北都數位收取經營區行政戶數 10% 的鉅額最低簽約授權金，否則就要要求全國數位斷訊的最主要原因，是要藉此將全國數位逐出市場，因為全國數位 105 年取得經營許可區域跟凱擘集團、台固集團重疊，譬如全國數位第二期的汐止區就有觀天下、蘆洲區有全聯、泰山與五股區有永佳樂，以及目前申請投設許可的宜蘭縣就有聯禾。富邦集團只要設下鉅額授權金的門檻即能妨礙全國數位開播，富邦集團就可以持續維持獨佔、雙佔的壟斷地位，繼續跟消費者收萬年 500 元或是更高的收視費用，也不需要改善收視品質或提供優惠方案跟其他業者競爭，這樣的行為也導致了全國數位在 105 年的時候就取得了第二期汐止區經營許可數年之後仍無法開播，第二期中 9 區也只開播了土城、蘆洲 2 區，他們這樣的行為也是為了妨礙新進業者參進市場，嚴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也戕害了有線電視市場公平競爭的秩序，我們

認為這樣子是有違反有廣法 37 條的情事。

另外，觀天下公司確已違反現行有廣法第 10 條黨政軍條款，應該做成否準換照的處分，NCC 曾經在 104 年 4 月發函，針對觀天下公司受有政府機關多層次間接投資一事，涉及違反有廣法第 10 條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相關規定，要求予以改善俾足法令規定，並於該公司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如該公司仍具該等間接投資關係，NCC 將依法處理，已經給予觀天下 4 年以上的充足時間予以改善，倘若容任觀天下公司持續違法的狀態，卻又准許換照，顯然違反有廣法第 10 條規定以及 NCC 前揭函文的內容，因此我們認為觀天下公司跟所屬的多系統經營者台固集團、凱擘集團視法令如無物，NCC 應該否準換照。

退步言之，至少應該要附解除條件，許可換發執照，如解除條件成就，換照處分應該要失其效力，限制觀天下公司及所屬多系統經營者實質控制的總體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的三分之一，而且不得以不正當的方式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頻道代理商，對其他的系統經營者為差別待遇行為，而且應該限期改正違反黨政軍改善的情事。以上，謝謝委員、謝謝各位。

主持人：謝謝全國數位代表陳怡君律師，接著輪到編號 5，台灣通訊學會劉柏立理事長，時間 5 分鐘。

## 四、登記發言者陳述意見

### （一）、台灣通訊學會理事長—劉柏立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台灣通訊學會理事長劉柏立，並非從事有線電視相關業務之人，今天參與這個公聽會的目的，是想藉由這樣的公開會議活動，來針對有線電視整體友善發展環境提出 2 點建議：

1. 建請主管機關重述進行有廣法 24 條法規修正，放寬市佔率三分之一上限的管制，我有幾點理由。第一個，我國有線電視法去年已經全面達成全面數位化的政策目標，提供有線電視除傳統的電視服務之外，我們還可以進一步開發多元，服務模式已不同於過去單純類比式的電視服務。

2. 我們看國際數位匯流的發展情況，國際上為了因應數位匯流，都朝著規模經濟的方向發展，先進國家歐、美、日不僅沒有市佔率三分之一上限的管制問題，也大幅降低進入市場的門檻，例如美國 Comcast，過去美國有三分之一的管制，現在已經被排除掉了，Comcast 也曾經市佔率超過三分之二，日本 KDDI 跟 JCOM 在結合的時候，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在考量他的競爭情況，結果同意他們結合，事實上結合當下市占率已經超過 50%，這些都是具體的例證。



我們再觀察一些市場，有線電視市場已經呈現數位匯流發展，IPTV 跟 CATV 事實上就是屬於付費多頻道影視播送平台，是屬於相同的市場。市場已經呈現多元競爭發展，除了 IPTV 之外還有鄰近市場例如我們講的 OTT。第三個這個市場已經呈現飽和成熟，甚至於出現了剪線衰退的現象，另外我們再從供給面來看，這個市場並不存在供給能力的問題，從這些市場的發展情況，我們認為若拘泥過去傳統類比時代三分之一的限制思維的話，不利於整體產業的創新發展。

那我們有線電視數位化以後，我們可以期待有線電視在創新做出貢獻，但我們不可以漠視他追求經濟規模的產業特性與必要性，以及數位匯流下多元的服務替代性，包括全國性的 IPTV 以及國際的 OTT 與多邊市場的特性這是第一點。因此我們第一個建議，建請主管機關未來積極的正視我們現行法規的弱性。第二是建請主管機關，針對有線電視既有的業者或新進業者，除依據現行有廣法提供有線電視服務外，是否亦得適用電信管理法，比照 IPTV 之權利義務提供相關服務。

我們的電信管理法基本上是參考歐盟匯流的思維，引進層級管制的思維做匯流發展，但我們與先進國家相比較，我國現行有廣法管制強度相對偏高，不利數位匯流發展，現行法規要修正曠日廢時緩不濟急，就數位匯流的觀點，CATV、IPTV 同屬付費多頻道播送平台，在技術中立原則下，有線電視業者或新進業者是否亦得適用電信管理法，比照 IPTV 之權利義務提供相關服務，爰藉本次公聽會建請主管機關說明政策立場以釋疑，謝謝。

主持人：謝謝劉理事長，接著編號 6，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理事長彭淑芬，請，時間一樣 5 分鐘。

## （二）、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理事長—彭淑芬

主席、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協會這邊的會員主要就是臺灣所有的 MSO 還有一些獨立系統，我們的會員占全臺 8 成以上的系統經營者，我代表協會來針對今天的公聽會議題表示意見，我主要針對議題 15 有關政府投資的條款以及議題 17 有關市占率三分之一上限這兩個議題表達看法。首先議題 15 的部分，我想當初立法宗旨是避免媒體受到政府的控制而影響言論自由，相信在單純的財務投資範圍，不是管制的初衷，所以協會從以前到現在，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法，我們一直在希望就所謂的第 10 條黨政軍條款部分，我們真的覺得就現今整個國際趨勢與市場發展，的確已經不合時宜，希望能夠採所謂的實質控制理論，就是把現行 1 股都不行，不管是不是屬於公開

資金市場的投資行為、是不是政府基金純粹投資獲利行為，無關於公司控制的投資樣態，目前的規定來做修訂。

那以本案來講，我們就覺得如果是不合時宜的法令，實在不應該去加諸於申請人的義務之列，因為我們也看到，如同在大家都很清楚，有關於行政院已經多次駁回 NCC 的行政處分，對於系統業者當他有違反有廣法第 10 條行政處分，已經有太多案例，連行政院都是駁回處分，還有最高行政法院的判例也很清楚，其實是判決系統業者勝訴。所以很明顯很清楚的，這種不合時宜的法令，即便如果是今天做了跟過去一樣的處分來說，相信還是會有法律上的爭議，我們真的覺得不應該將這不合時宜的法令強加在有心能夠持續經營本土、持續擴大投資而且對地方社區民眾有很大助益的系統業者身上，這也是我們協會與產業存在的意義。

針對議題 17 前段市占率三分之一的限制，同樣的協會從以前到現在都積極爭取開放三分之一市占率上限的事情，這規定本身就不是很合理，它是處罰努力經營的人，當我的營業規模用戶數，因為我的積極努力擴大到一定程度就違法了，這在自由市場裡面是很不可思議的一件事情。加上我們參考國內的產業發展以及國外趨勢，NCC 在 101 年 7 月 18 通過開放新進業者與跨區業者申請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已經開放、沒有參進的門檻，這樣的情況下當初立法宗旨是避免所謂的自然壟斷，讓消費者沒有選擇，但是當市場開放競爭，消費者選擇多樣化，包括 MOD、OTT TV，其實整個競爭替代非常充足，還有跨區競爭非常的激烈，過去立法的背景已經不存在，加上國外也都沒有這樣的法例，真的建請跟議題 15 一樣，這是不合時宜的法令，不應該強加在努力去拓展市場、賣力地要投資本土的業者身上，如果我們因為這個不合時宜的法令做這樣的判決，其實對整個產業都不利，對消費者也是一種傷害，我們反而建議 NCC 可以就議題 15、17 立刻進行修法，謝謝。

主持人：謝謝彭理事長，接著編號 7，由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理事長。

陳依玫（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搖手，示意沒有要發言）

主持人：沒有要發言，接著邀請政大王國樑教授給一些指導意見，謝謝。

## 五、專家學者指導意見

### (一)、政治大學—王國樑教授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業者代表、兩位委員，今天這個案子的話，是根據我參與有線電視各方面的研究，應該有20年了，因為那一條規定，當初是我設定的，根據我20多年來的經驗，針對今天的議題我提出個人4點心得報告，跟各位分享。

第1點就是，有關換照案跟市場競爭結構的影響，根據我拿到的第3季資料，我看一下，觀天下佔全國百分比應該是1.4%左右而已，但是假如說以該經營區來講，他應該是獨佔100%，假如把台固5家加入佔的百分比應該是11%，假如再把凱擘加進來的話，佔的百分比應該是31.8%，至於要不要把屏南或者大新店加進來那是一個爭議性的問題，所以我就沒有算進來。

第2個報告的話就是，有關於換照，我們考慮到公共利益或是消費者權益的話，我剛剛有報告過，就這個經營區來講他是獨佔者，假如這個換照問題我們在考慮時，是不是也要把消費者的權益兼顧到，萬一假如換照出了問題，消費者權益要如何兼顧？這是第2個心得。

第3個心得，就退撫基金跟政府機構的部分，根據我了解政府機構，臺北市政府是給富邦併購過來的，另外退撫基金的話像剛剛有業者代表談到這是公開市場的操作，所以這一部份7.6%百分比持股，這個問題按照我的了解，應該在12年前就已經存在，那時候我如果沒有記錯，有一些配套要求，那個配套要求為什麼到現在這問題還沒有解決，倒是滿有趣的，可能原因剛剛已經有人提出來，我是覺得對台固也好，對觀天下也好，沒有直接投資，是間接投資，間接投資是間接好幾層，所以假如觀天下裡面的董監事或獨立董監事，沒有臺北市政府或退撫基金派來，會不會影響他們的實際運作，這倒是值得思考。

最後一個問題的話，剛剛全國數位這邊有提出來，是有關頻道的問題，頻道的問題的話，我去收集資料的話，最起碼形式上凱擘已經放棄頻道代理，可能要考慮到放棄的話，我剛剛講是形式上，實質上有沒有我不知道。這方面的問題，以往每一個換照問題，剛剛主席有報告過，事實上都有配套的行政要求，事實上我看過去的案子，NCC都會有要求，對於頻道的上下架、順序的話，要有公平競爭的遊戲規則，這部分好像比較不是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的話，是剛剛全國數位提到的，就是跨區經營的話，過去好幾年，我常常也碰到一個問題，新進的跨區經營業者通常會碰到頻道代理的問題，所以這一部份的話，好像跟換照沒有直接關係，倒是NCC的話將來可以鄭

重去考慮。以上。

主持人：謝謝王教授，接著請中原大學陳志民教授，同時也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成員，陳教授請。

## （二）、 中原大學—陳志民教授

主席、與會各位先進大家好，主席介紹過了，我想我的學術專業是基本法，我針對這幾個議題，主要還是會集中在競爭面向的考慮，在談到競爭問題之前，我先提幾個跟競爭比較沒有關係，我個人的看法。第一個是有關黨政軍的問題，其實行政法院的判決應該滿清楚的，業者基本上沒有義務去防免這樣的問題出現，事實上從財經的觀點來看，很多法律義務的分配重點在於誰來防免這個事件發生的成本比較低，從這個角度，業者要掌控自由資金市場交易誰的投資具有黨政軍資格，我想成本滿高的，應該是投資人要注意投資對象是不是黨政軍，從這個角度我也認為不該給業者這麼高的防免與預防義務。

第二個是有關三分之一的問題，這個規定我看了以後我覺得滿有趣的，這突顯管制機關與競爭機關很大的不同，管制機關明確的告訴你不能超過三分之一，甚至你要去承諾我一定不會超過三分之一，等市佔率接近三分之一時，你要去想辦法調整不要三分之一，這基本上是反競爭的，競爭法裡面不會允許有這樣的行為，因為這樣的規定最後會導致聯合行為，每個業者都把自己控制在三分之一，所以市場上每個業者都是三分之一，這會有一個現象，就是讓市場的業者在這個保護傘底下，大家來做一個市場的分配，所以我也贊成這個法規將來可能有必要調整。

接下來我談談比較跟市場競爭有關的議題，我想剛剛與會很多人都談到技術的提升，我想這個重要性當然是越來越高，就是說透過數位匯流各種呈現方式，供給面、需求面的技術性都提高、替代性也提高，基本上將來業者競爭面向已經慢慢會移轉，從價格變成技術，我想這也是NCC開放跨區經營的主要目的。國內發生的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公平會裁罰凱擘差別待遇案還有美國AT&T跟Time Warner這兩個案子，從裡面可以得到一些啟示，從以行政戶數15%（MG15）作為支付最低保證戶數的這個爭議裡面我們似乎看到業者還是非常在乎成本，授權費的計算，成本太高導致會排除我和你競爭，但從跨區經營角度來看，其實這種跨區經營的目的是要從事品質變更而不是價格的競爭，所以這個情況特別是在新的技術進來，像OTT這些東西進來之後，我想這個重要性越來越高。

2019 美國 AT&T 和 Time Warner 的判決，其實也很明顯的告訴你，即便像 CNN 跟 HBO 它都不一定是必載，從法官的觀點來看，那都不見得是必載，因為有太多人，剛剛先進有談到剪線潮，太多人已經不看有線電視了，這整個市場競爭已經不在過去傳統的態樣，從 NCC 或業者角度來看，這一點可能必須要去注意。

當然我們說從不是價格進入到品質的競爭，競爭過程中當然業者也會有誘因從事對競爭不利的行為，可能它會跟上下游業者從事一些合作，這個合作是不是對市場競爭不利，在早期過去，當然就是從內容，剛剛王老師有談到頻道，在頻道授權裡面可能會產生很多的爭議。

呼應一下剛剛我談的，頻道的重要性未來是否仍然重要，這是一個值得觀察的現象，我個人有興趣的是也許未來競爭的問題會出現在數據而不是在頻道，剛剛業者報告過，將來有線電視會結合 LINE、Facebook，這些東西全部包含在裡面，透過這些東西的納入，其實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可以收集到很多數據，這些數據的掌握，透過數據的規模經濟、範疇經濟的效果，甚至掌握到足夠的數據集，有沒有可能這東西未來會變成競爭的武器甚至被濫用，這在國際間已經慢慢開始注意這個問題了，只是我們國內似乎還是比較著重在內容、頻道這部分。數位匯流情況下，NCC 將來著眼的角度也許可以慢慢注意到數據，當然從業者的角度來看，將來你們在經營的過程當中收集到數據，你也必須要非常的小心，除了隱私的保護以外，你在運用這些數據的時候也必須要特別小心，因為這都會有公平法的問題。我的時間快到了，簡單報告這邊，謝謝。

主持人：謝謝陳教授，接著輪到輔仁大學林維國教授，一樣 5 分鐘。

### （三）、 輔仁大學－林維國教授

主席、各位先進，時間有限，我想我針對今天的公聽會 5 點意見想要分享。第一個，我們知道 NCC 是很不容易，因為就像美國的 FCC 一樣，永遠在媒體產業迅速發展的情況下，要做到促進產業發展，又要迎向媒體新科技，又要向全球化接軌，這是天秤的一端，另一端又要維護消費者權益、產業公平競爭，這是天秤另外一端，天秤一直都在平衡中，我想這案子也應該要從大架構看。我個人擔任有線電視審議委員 2 任，也研究電視很多年，我想我在這邊第一個提出的，我們現在進入到一個環境是，不是只有有線電視跟其他新的科技，我們是一個網路，是全媒體時代的來臨。我想我們在考慮很多的媒體換照或者是各種媒體壟斷議題時，我們真的應該要把目前網路全媒體的趨勢考慮進來，這也是

剛剛先進提到為什麼有線電視會有剪線潮，雖然臺灣目前看來14萬不算太多，或許還沒有形成一個潮，但絕對是一個開始，絕對受到網路影響，這是第一個我想要提出來的，我們應該要從這個角度思考一下。

第二個，我想換照或任何媒體的問題，我們應該都是要考慮合法、合理的問題，合法，剛剛其實這就是我第二個想提出，剛剛其實很多先進都提到黨政軍的問題，背景就不再多談，再來第三個是市占三分之一的問題，這是合法的問題，但是站在媒體的研究、媒體的學者角度，我同樣也很重視合理的問題，合理就是合法之外有一些合理的原則我們要考慮，合理原則要怎麼去考慮，可能要從一些專業的判斷，不論是媒體專業判斷還有社會觀感角度來思考，就像今天的議題當中有一個是包括市場競爭的影響，這個市場競爭影響從傳媒角度來說我想可以分成兩個，一個是產業的競爭市場，牽涉到剛剛個未提到的黨政軍還有市佔三分之一，同一時間我們要注意到意見的自由市場影響，剛剛可能有一些代表有提到，會不會大到影響意見自由市場。

我個人意見是從黨政軍的角度會影響到產業競爭市場跟意見自由市場沒錯，但黨政軍條款確實在多年前有其時空背景，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黨政軍的精神，今天來看，我們可以看到，除了剛剛提到退撫基金它是增加收益的投資，並沒有真正的法人代表，沒有掌控媒體經營的目的，是不是當初黨政軍條款的目的？很早以前黨政軍在當時的時空背景，是有實質控制跟巨大影響力的，今天是不是這樣就值得思考了。甚至還發生了有一些公職人員，只要買了媒體1、2張股票，大家就卡死在那邊的事情，這是否也是一個負面的例子？

第二個是市占三分之一，我剛剛在想說修法，這是世界，確實我們要去思考的，美國、歐洲對於媒體壟斷已經有一些新的見解，這與網路發展有關，如果我們要修法，修法前當然還是要合法，剛剛有代表提到台固跟凱擘的關係，依照法律確實要去釐清，但我要提的是市佔三分之一的條款裡面還有很多MSO，包括中嘉、台灣寬頻、台灣數位光訊等等，這些MSO的競爭加上現在網路有很多OTT的競爭之下，是否在意見自由市場跟市場自由競爭的影響，在本案是非常重要的原因，我個人看來並不是這樣，尤其這是單一系統業者的案子，談到其他市佔三分之一似乎是集團MSO的問題，可能要從那個方向去思考。

最後我想提的是，議題提到適當營運事業能力、營運計畫書等承諾事項，我們也注意到業者已經經過諮詢委員會的審議，相關的條件……，這是我個人的觀察與分享，謝謝。（消音）

主持人：謝謝林教授，接著由達勝資本的魏薇女士，時間5分鐘。

## 六、現場登記發言者意見

### 達勝資本-魏薇

主席、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我是達勝資本的法務，作為一個法律實務的工作者，我們想藉由公聽會場合跟主管機關提出一些我們對於有廣法第10條黨政軍相關規定的修正建議與呼籲。首先我們可以從鈞會在網站上公告的資料就知道，關於觀天下公司的股權架構是否有違反有廣法第10條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這件事情，至少在104年主管機關就知道，如果觀天下的股權架構往上屬到第6層的時候，會有可能遇到所謂政府機關的狀況，從2015年，104年到今天，這個多年來，如果這個狀態是不被允許、是違法的，它為什麼持續存在？我們想要知道的是，這樣的狀況是所謂的行政怠惰，還是因為有廣法本身，有廣法第10條當中所謂的直接、間接投資，如果被擴張解釋到1股都不能有的說法，其實是窒礙難行的？

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精神我們都知道，主要在於避免媒體受到政府、黨的控制、干預，去限制言論自由，立法者真正想要避免的不是黨政軍的錢進入市場，而是黨政軍的手不該限制媒體，在這樣的數位匯流時代，傳播通訊業者的跨業整合是世界潮流的情況之下，對於股權架構的監理我們可以透過很多的方式，比如說是揭露、公開，如果限制到一股都不能有的限制方式，恐怕對於公共利益是因噎廢食、故步自封的。

觀天下換照，剛剛一開始主席就提到，接下來是換照的熱季，若主管機關可以藉機審視法律是否與實務脫鉤，從這個個案到接下來發生的諸多個案，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加快修法腳步，讓合適的法令協助產業發展、產業的整合，謝謝。

主持人：謝謝魏女士，第一輪發言到此為止，請本案的當事人上台回應，時間一樣15分鐘，一樣請周總經理。

## 七、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回應

### （一）、觀天下公司一周鴻鈞總經理

主席、各位先進，剛剛很多發言都有提到黨政軍還有三分之一市佔率，這部分我剛剛在報告裡面已經陳述得非常清楚，這邊不再多所敘述。剛剛全國的

代表有講到說關於促銷方案的部分，我們的促銷方案其實是會跟合作廠商來配合，所以合作廠商會跟我們討論以及主張他們產品的主要訴求以及呈現方式，基本上我們都以合作廠商的立場跟主張來合作，至於其他系統台他們是怎麼做，我們並不太清楚。

全國代表也有講到，全國有線電視申請進入新北市做有線電視經營的部分，在汐止區是他的第二期，在這個過程中全國有線電視在汐止區的建置，除光纜建置之外，經過3、4年它並沒有進一步的投資，經過多次跟NCC申請展延，我不知道這部分跟觀天下換照有什麼關係，以上做一些說明跟補充。

針對剛剛的發言有提到未來競爭比較是技術的競爭，不是價格的競爭，我們可以看過去幾年新業者跨區經營，投入有線電視市場之後，走的是沒有頻道差異化，而是價格競爭，他其實是做產業的破壞，個人在觀天下的經營上很樂意有新業者加入產業做競爭，我們想呼籲與鼓勵的是，技術的競爭、品質的競爭、差異化的競爭，讓消費者有更多優質的內容、讓消費者有更優質或是未來性的加值服務，同時也可以讓我們的整個產業是升級的，我們整個產業是可以跟國際的市場去接軌的。以上是我的補充。

主持人：謝謝周總經理的回應，我們還有一些時間，有沒有需要做第二輪的發言？麻煩，一樣是15分鐘，是簡律師。

## （二）、台固媒體公司－簡肇盈律師

第二次發言，剛剛有利害關係人提到違反有廣法第24條三分之一的部分，現在是審查換照，換照就是要依法行政，嚴格遵守法條是非常重要的，所有業者就要遵守裡面的相關規定，才可以知道怎麼樣的行為是符合可以繼續換照、哪些行為違反換照規範。依照有廣法第24條裡面都明確規範到，系統台與關係企業之間持有三分之一，依照法律的規定就是關係企業，這關係企業是怎麼定義的，後面有提到是依照公司法，我們在公司法第369條中，從之1到之11之間，對於關係企業都有明確的定義，裡面提到持有其他公司出資額或直接間接控制，還有對於人事財務等等的控制，實際上就我們的了解，台媒跟觀天下是屬於關係企業，這在法律規定上非常清楚，所以依照這個算三分之一是沒有問題，但剛剛有業者代表把其他不相關的都算進來，基本上從法律規定的角度來看，已經超出這個範圍，若以這樣的超出範圍去審酌換照，我們認為有一點超過換照應該有的監理目的。

第二點，如果你違反有廣法第24條，他的法律效果是什麼，這在同法第58



條裡面有寫，先處罰然後命業者改善，改善到它都不改善了，就時候我們就可以撤銷它的許可執照。換照的情況來看，假如有這個三分之一違反的情況，其實如果是否准，對業者來說他並沒有經過前面，一般的情況，一般違反三分之一時，它會先經過罰鍰、改善再撤銷，但換照程序中若有違反，是直接不予許可，直接嚴重影響業者的經營生存，所以站在行政一致性的立場來看，兩者規範的情況都一樣，但處分的程序有很大的差別，所以我們認為如果違反第 24 條的部分，主管機關認為有疑慮的話，應該遵循行政一致性的原則，還是要讓業者有陳述、表達或改善的空間，才能夠符合整個立法的精神。謝謝。

主持人：謝謝簡律師，還有沒有與會的來賓？那請鄧委員幫我們回答一下。

## 八、鄧委員惟中：

本席來 NCC 剛過了 1 年，第一次參加公聽會，我覺得聽到利害關係人和各位業者代表還有各位前輩老師、先進們的意見，談到黨政軍條款、談到了三分之一的問題、談到競爭，也談到捍衛消費者權益，我來 NCC 之前，我是消基會副董事長，光談到獨占區域民眾消費權益怎麼辦，我就已經知道這是一個沒有辦法避免的問題，但是做為一個監理機構，真的有很多面向的考量，我今天很高興有機會聽到不同的各方意見，我相信本會的與會委員也都會，應該是說，盡量不負各位期待，看怎麼樣妥善辦理這件事情，謝謝。

## 九、主持人結語

謝謝鄧委員，匯流時代整個產業在蛻變當中，本會也了解到這樣的改變，這幾年推動的重點也是因應整個匯流時代的改變，推動 4K 的服務、要求寬頻的建設、提升一些加值應用的服務，同時也照顧到本國文化，今天非常非常感謝與會的觀天下有關當事人、學者專家以及各位與會人士，給予我們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把意見收回去在本會委員會供參考，部分人無法提供，書面資料也會列入會議記錄，到時候一併對外公布，今天公聽會到這裡，謝謝大家。

